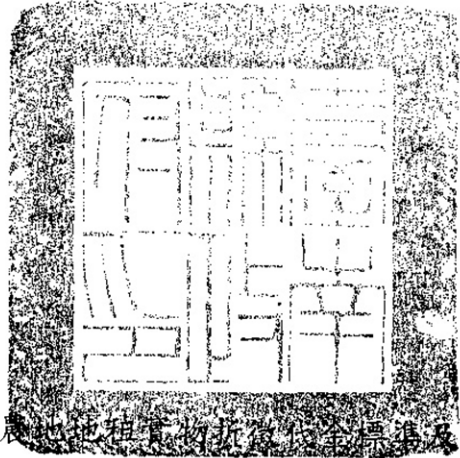


備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30702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8年期公有耕地、宜農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地租徵收日期。

依據：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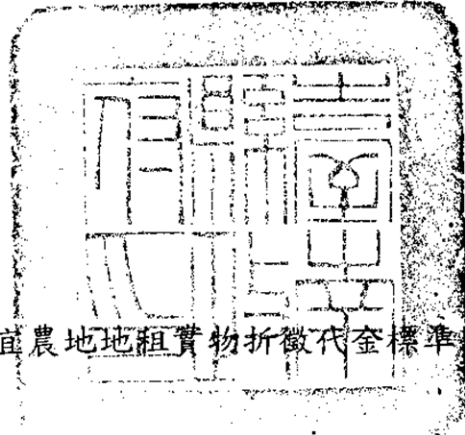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徵收日期：99年2月1日至99年3月12日止。
- 二、各項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（每公斤產地價格）
 - （一）稻谷（蓬萊）：16元。
 - （二）甘藷（工業用）：3.5元。
 - （三）虱目魚：24元。
 - （四）雜魚（吳郭魚、鯽魚）：21元。
 - （五）雜柴：0.7元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902893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9年期公有耕地、宜農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地租徵收日期。

依據：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(88)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收日期：99年11月15日至99年12月15日止。

二、各項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(每公斤產地價格)

(一)稻谷(蓬萊)：16元。

(二)甘藷(工業用)：3.5元。

(三)虱目魚：24元。

(四)雜魚(吳郭魚、鯽魚)：21元。

(五)雜柴：0.7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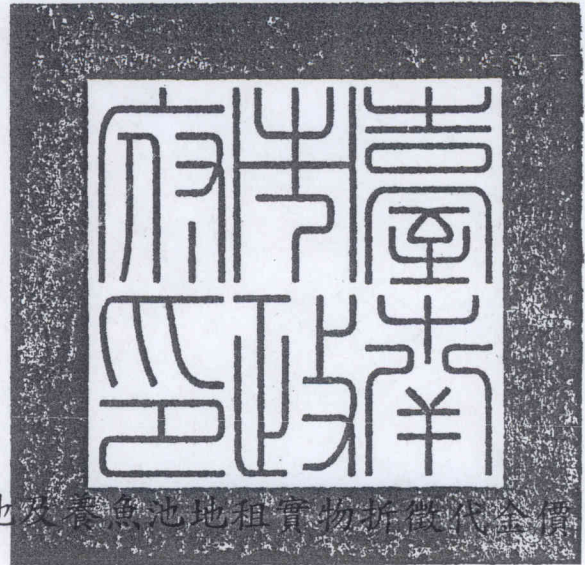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008939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0年出租公有耕地及養魚池地租實物折徵代金價格標準及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本府地政局100年10月19日召開「臺南市議定100年公有耕地及養魚池地租實物折徵代金價格標準會議」及100年10月20日簽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0年期公有耕地及養魚池地租實物折徵代金開徵日期自100年12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，逾期加徵違約金。

二、實物折徵代金價格標準核定如下：

- (一) 稻穀—每公斤15元
- (二) 甘藷—每公斤4元
- (三) 雜柴—每公斤1元
- (四) 虱目魚—每公斤25元
- (五) 雜魚—每公斤21元

三、凡承租使用本市經管（或代管）公有耕地及養魚池農戶，均應於規定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期限內逕向指定公庫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若在開徵期間未收到本府繳納通知單，請即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查明補發（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轉8624 洪小姐）。

市長賴清德 公假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09629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。
- 二、101年11月2日臺南市10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6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0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5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元。
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1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091185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2日臺南市10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0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5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元。
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1元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105920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3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3年10月22日臺南市103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3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5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1元。

市長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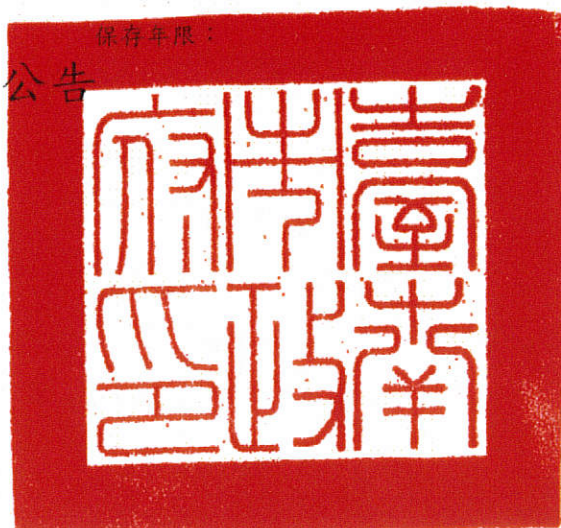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106517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4年10月22日臺南市10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2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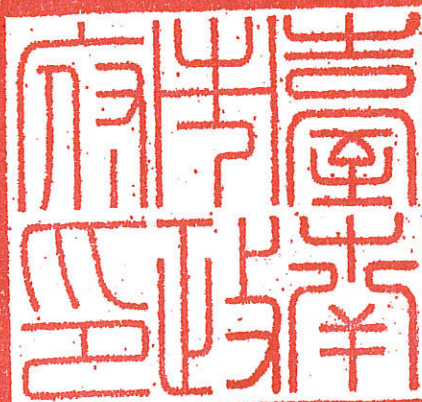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賴清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11713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5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3日臺南市105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05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5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2元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1145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9日臺南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.5元。
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2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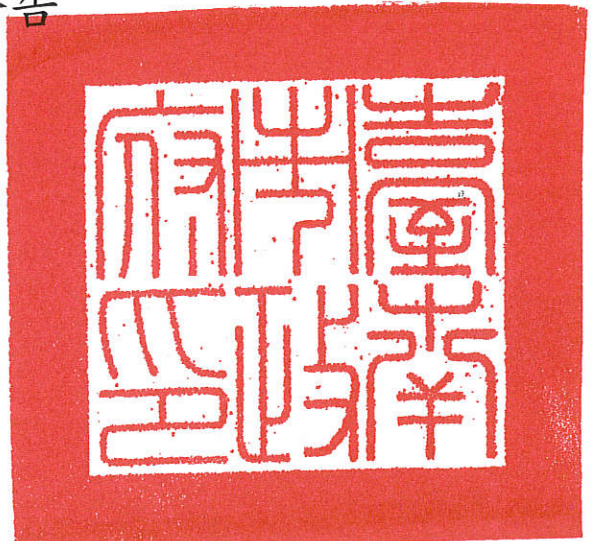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1797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7年10月16日臺南市107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07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7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3.5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12983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25日臺南市108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8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3.5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